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贵州局 贵州省能源局 贵州省应急管理厅文件

矿安黔〔2023〕76号

国家矿山安监局贵州局 省能源局 省应急厅 关于安装矿山人员定位系统、重要场所 视频监控的通知

各市（州）矿山安全监管部门，各矿山企业：

为深刻吸取盘州市山脚树煤矿“9·24”重大火灾及贵州松河煤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皮带卷人事故教训，充分利用新一代信息技术，对关键地点、重点部位重点安全风险的实时识别、监测和精准研判，推动矿山安全监管监察向远程化、智能化、可视化以及“互联网+监管”方式转变，提高矿山安全监管监察执法效

能，提升防灾减灾救灾精准化。我省煤矿目前安装人员定位系统475处，其中使用精确定位系统的185处，占比较少。按照《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 财政部关于印发〈煤矿及重点非煤矿山重大灾害风险防控建设工作总体方案〉的通知》（矿安〔2022〕128号）要求，推动全省矿山在岗在线监测技术进步，及时发现并制止“三违”行为。现通知如下：

一、实施对象

全省正常生产建设的煤矿和重点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

二、建设目标

按照“急用先行、突出重点”的原则，全省正常生产建设的煤矿、正常生产建设的重点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力争在2024年底完成。

（一）煤矿井下人员定位系统。全省正常生产建设的煤矿必须建成人员静态定位误差小于0.3m的井下人员精确定位系统。

（二）重点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人员定位系统。全省正常生产建设的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按照《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423—2020）要求，最大班下井人数超过30人的建设人员定位系统。

（三）视频监控。全省正常生产建设的煤矿和非煤矿山必须按照“无监控不作业、作业行为受监督”、零星作业地点“先安视频再作业”的要求，在地面和井下关键点位安装高清摄像机和

图像智能分析设备，实时监控生产状态和安全状况，分析研判是否存在违法违规生产作业行为。

三、安设情形

（一）井下人员定位系统。煤矿井下人员定位系统须满足《煤矿井下人员定位系统通用技术条件》（AQ1119-2023）要求。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按照《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人员定位系统建设规范》（AQ2032-2011）要求，建设的人员定位系统须满足《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人员定位系统通用技术要求》（AQ/T2051-2016）要求。

（二）煤矿视频监控。依据《煤矿感知数据联网接入规范》（MT/T1201.6-2023）第6部分“工业视频”的有关要求，井下重要作业场所安设视频仪，实现重要作业场所视频监控。

1. 采煤工作面作业地点。智能化采煤工作面满足智能化视频监控要求。非智能化采煤工作面满足以下基本要求：工作面支架上除自带视频监控外，每50架安设1台摄像仪，监视工作面生产情况；上下顺槽超前支护段各安设1台摄像仪，监视工作面出口及人员进出情况，监视回风隅角瓦斯传感器；工作面运输机机头与转载机机尾处、转载机机头与输送机机尾处、输送机机头处各安设1台摄像仪，监视设备运行情况、落煤状态、防护栏完好性及工人是否存在不停止皮带运行清理浮煤等“三违”行为；上下顺槽限员管理站各安设1台摄像仪，监视区域限员情况；工作

面泵站安设 1 台摄像仪，监视泵站工作情况；顺槽集控室安设 1 台摄像仪，监视工作面远程集控情况。

2. 掘进工作面作业地点。非综掘工作面，迎头外 30 米范围内至少安设 1 台摄像仪，监视工作面支护、探放水及其他作业情况。综掘工作面，在综掘机机身前后各安设至少 1 台摄像仪，监视工作面截割、支护、设备运行及其他作业情况，监视一运二运搭接点落煤情况；二运与输送机搭接点、输送机机头处各安设 1 台摄像仪，监视搭接点落煤情况。从迎头往外每 100 米增设 1 台摄像仪，监视区域为迎头外 300 米范围。

3. 工作面安装撤除作业地点。工作面安装时在设备安装地点的通道处安设 1 台摄像仪；工作面撤除时在设备撤出地点的通道处安设 1 台摄像仪；每 50 架支架安设 1 台摄像仪，监视工作面安装、撤出和设备转运情况。

4. 治理隐蔽致灾因素工程施工作业地点。如各类钻探、物探、卸压孔、注水孔、防灭火钻孔、探放水钻等施工工程，施工作业地点至少安设 1 台摄像仪，监视工程施工期间人员作业情况。

5. 重要机电设备和大型设备检维修、组装、拆解作业地点，至少安设 1 台摄像仪，监视检维修、组装、拆解设备期间人员作业情况。

6. 巷道维修作业地点至少安设 1 台摄像仪，监视现场人员作业情况。

7. 打钻作业地点。施工探放水钻孔、瓦斯抽采钻孔地点安设1台摄像仪，覆盖钻场所有人员，监控现场人员作业情况和钻孔施工状态。

8. 零星作业地点要安装可移动摄像仪，监控现场人员作业情况。

9. 其他需要安设（增设）的地点，如井下爆破材料库、充电硐室等。

（三）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视频监控。按照《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监测监控系统建设规范》（AQ2031-2011）在下述地点安设视频监控。

1. 提升人员的井口信号房、提升机房，以及井口、马头门（调车场）等人员进出场所，安设视频监控。

2. 紧急避险设施及井下爆破器材库、油库及中央变电所等主要硐室，安设视频监控。

3. 井口提升机房安设有视频监控显示终端，用于显示井口信号房、井口、马头门（调车场）等场所的视频监控图像。

五、设备设施标准

（一）煤矿视频监控。摄像仪应使用高清自洁摄像机和图像智能分析设备，满足防爆、防潮、防尘、防光线不足等基本要求，并具有自清洁功能。顺槽与工作面连接处的摄像仪还应具备云台控制功能，旋转球机（云台机）覆盖范围内的，可不再安装视频

监控设施。视频监控应单独设置电源，保证正常运行。煤矿根据实际情况增大硬盘容量，确保储存不少于 1 个月的视频数据。

(二)非煤矿山视频监控。视频监控系统的功能与性能设计、设备选型与设置、传输方式、供电等应符合 GB50395--2007 的规定，视频监控图像质量的性能指标应符合 GB50198--1994 的规定。安装在井下爆破器材库和油库的视频设备应具备防爆功能。

(三)技术标准。相关数据对接方式采用“平台一平台”方式，煤矿、非煤矿山端视频系统要具备实时视频和录像视频。煤矿数据通过前置机上传至国家矿山安监局贵州局设置在“云上贵州”服务器，非煤矿山传至省应急厅设置在“云上贵州”服务器并转接至国家矿山安监局贵州局设置在“云上贵州”服务器。上传协议用 GB/T28181-2022 国际协议或 ONVIF 协议，并符合《智能化矿山数据融合共享规范》要求。

六、有关要求

(一)统一思想，高度重视。安装井下人员定位系统可以监督作业人员实时状态，并在防灾减灾救灾中能发挥重要作用。各煤矿、非煤矿山及其上级企业要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井下人员定位系统和视频监控对加强安全管理的重要性，矿山上级公司到矿监督检查实现定位卡“实名制”。重要作业场所全流程透明化视频监控，是监督现场作业人员按章作业，从根本上防范和减少因“三违”导致事故的治本之策，要从保护职工生命安全的高度组织实施按时保质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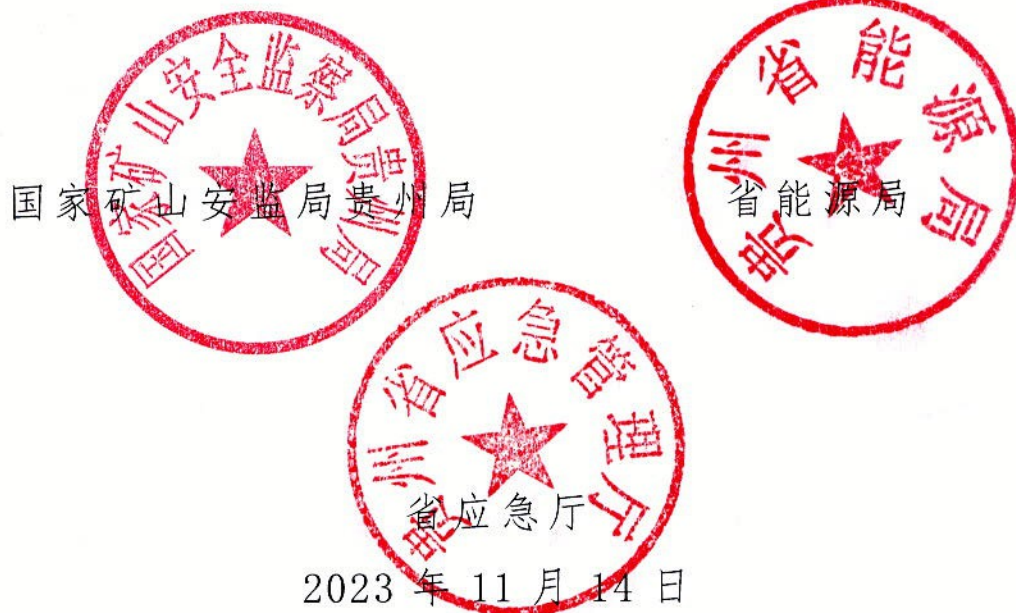
(二) 分级管理，加强监督。煤矿、非煤矿山矿级领导、调度室、安全科、业务科室、区队值班室等地点要设置视频终端设备，按制度要求的权限查看及回看监控视频。各矿山及其上级企业要严格落实视频监控主体责任，在调度室设置视频终端，安排专人查看，发现“三违”和不安全行为要及时制止并报告，矿山及其上级企业要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发现擅自在未停止皮带运行的情况下清理浮煤的人员，按照有关管理制度严肃追责。监管监察部门要加大“四不两直”的检查力度，通过现场抽查、查看视频录像等方式检查煤矿管理情况，一旦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严肃追究矿长及相关管理人员的责任。

煤矿、重点非煤矿山要制定实施方案和实施路线图，报矿山安全监管主体部门和国家矿山安监局贵州局（径送驻地监察执法处），并按计划进度推进工作。上级公司要统筹谋划，加大推进力度，制定整体实施方案，挂图作战，督促所属各矿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对于不能按时完成工作任务的企业，监管监察部门要依法采取通报、约谈、给予行政处罚等方式督促整改。

(三) 积极宣传，有力推动。各级矿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要积极宣传，加强人员定位系统和视频监控系统安设的技术指导和服务，及时跟踪安装进展情况。市级矿山安全监管部门要加强验收工作的指导，组织好第三方中介服务机构验收工作，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如国家矿山安监局有新标准、规范，以最新文

件为准。请市级矿山安全监管部门于每月 25 日将工作进展情况报国家矿山安监局贵州局（径送科技装备处）。

请各市（州）矿山安全监管部门将本文件转发至辖区县级矿山安全监管部门及矿山企业。



（联系人：国家矿山安监局贵州局：付兴强，18885905682，
邮箱：412159908@qq.com；省能源局：赖笼，18188086566；省
应急厅：陈凯，18212011231）